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 层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系统的核查,现就《关注 函》提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关注函回复

1、请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蒙相关课 程的具体形式、是否收费、相关课程内容及相较你公司现有课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 存在其他课程提供方、你公司提供鸿蒙课程是否存在稳定或独家的协议或授权等,并说 明相关课程未形成收入的原因以及相关课程的经营对你公司近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等, 并结合近期股价涨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课程提供方、你公 司提供鸿蒙课程是否存在稳定或独家的协议或授权等 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主要包含鸿蒙设备开发课程及鸿蒙系统应用开发

课程。上述课程以线下免费实训课和线上免费推广课的方式讲授。旨在推广鸿蒙系统并推广公司现有主营课程,课时很短目不收取费用,公司主营课程为为期4-6个月的系统性 数字化人才培训课程。因此上述课程与公司主管课程经历分类是数字化人对给训节。 数字化人才培训课程。因此上述课程与公司主管课程存在较大差异。 经调查[TI培训市场情况,发现目前已有其他课程提供方讲授与鸿蒙系统相关的课

鸿蒙系统为开源系统,我公司提供鸿蒙系统相关课程无需与华为或其他主体签订相 关协议或取得相关授权。

二)相关课程未形成收入的原因及相关课程的经营对公司近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全部未收取费用,以公益性和推广性为主,尚无法

形成收入,因此上述课程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 (三)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目前与鸿蒙系统相关的课程研发及讲授尚处

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说明除问题1涉及的课程培训外,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同鸿蒙系统相关的其他

业务,如不存在,请据实说明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同鸿蒙系统相关的其他业务未形成收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

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公开的重大

近期部分公共媒体发布将公司纳入"鸿蒙概念股"等相关内容的新闻报道,对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8.57倍,静态市盈 率为211.9倍, 市净率为11.99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有限 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教育"行业滚动市盈率为56.12 倍,静态市盈率为58.56倍,市净率为10.93倍。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 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97.78%, 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过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 的事项域与这种项目实现有关的原数。而被、感识、感染、自然不及自议有被循环文列。放弃上印观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1)公司近期接待机构现场调研的情况如下:

调研的基本 情况索引 湖弥讯网 《传智教育 4.公司广告投入情况 是供资料·平 II传智专修学院2021届毕业! 该毕业典礼全程通过网络在 M.徳基金 邬传雁

中,公司接待人员仅对已披露过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 行业情况,未在小范围内泄露公司内部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权

(2)公司近期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情况如下:

谈论的基本情况及提供 的材料 接待对象 咨询的基本情况 人投资者 律法规普及,未提供 资者问题,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 普及监管法律法规,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听投资者电话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原则回答投资

者问题,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 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 近期除董事长黎活明增持公司股份外, 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在核星,从初陈星事长泰伯内语可尔马取巴内尔、马里事、西黎后建入风及美国系家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黎活明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期间,增持本公司股份60

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金额合计1.319,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增

432.000

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价值的认可,在增持前已发布增持计划公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以及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6、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水公司公內與他而安妮內印書學。)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1年6月22日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6月22日

(2)网络投票的明:2021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 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聚二胺素以基)。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28,550,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26,867,

(1)参加规划设备表代的版外。成为1(未及安计设备)(建入6-4)(表现以2-26,60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1,683,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名,代表股份2、 185,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 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里为,同音328 544 426股 占出度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982%,反 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9.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0.2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537,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 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对5,900成,自口邮会以有效次次收收应可总数的0.0027%; 并较4,300成,自口邮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3961%; 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2%; 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音师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

一、备查文件 一、超量及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书面说明》; 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云山海水时出来。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江西埠上埠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

在四陸上陸渠刻長向版的有限公司(以下闽桥、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日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2021年6 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11名激励对象黄文辉、王炜江、王云飞、张兴强、吴智凯、吴颖、罗伟 川、胡君兵、徐协樟、李功卓、黄磊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774至、13.770股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刘进祥、毕双、尹立明、侯海畔华名激励对象考核所称。 310,770股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刘进祥、毕双、尹立明、侯海平名名激励对象考核所称 标准为合格(C)、公司将对其因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94股回 购注销;鉴于黄菊保、邓淑珍两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760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55,524股,占公 司股本总数的0.07%。首次授予回购注销价格为7.62元/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价格为5.9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2,785,928股减少至512,430,404股。注册

本公田時代正明元成后,公司志成本寺市司42,763,326页域至至512,430,404页。在加资本金由512,785,9380元变更为512,430,400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6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 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

证的原件及房间帮付上公司顶权人可存证的顶权(应劳天系行任的)宣问,防及其他允许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6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联系人:万明琪

联系传真:0791-85985546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E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4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 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 下属公司) 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 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债条件工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 总股份的0.1%且不超过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 差胶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1年6月21日,新华出版发

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

月10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轮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

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 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且不超过6%。本轮增持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 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0,50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0%,其中持有A 股股份592,809,525股, H股股份37,700,000股。截至2021年6月21日,新华出版发行集 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43,00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1%,其中持 有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50,200,000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 公司日股股份1,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1,2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四、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 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 例增加至52.11%。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 集团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H股股 份1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 股本的52.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	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权益变动 明细 集中竞价	2021/5/11-2021/6/21	H股	11,260,000	0.91%	
合计	-	-	11,260,000	0.91%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合计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集中竞价 2021/5/11-2021/6/21 合计 -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般86号城市之心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配份种类 集中竞价 2021/5/11-2021/6/21 日股 合计 -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集中資价 2021/5/11-2021/6/21 日股 11,260,000   合计 - 11,260,000	

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 份比例为51.20%

2. 本次增持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2.11%,系 其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后再次相较原持股比例49.11%增加达1%。公司已在新 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时分别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年6月18日和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4、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 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股数 股本比例 631,749,52 643,009,525 新华出版发: 631,749,52 51.209 643,009,52 52.119 条件股份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 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2021年5月11日提出的增持计划,

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365633),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 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 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规定问购注销4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25,900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2,4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300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宪格4人 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为15.00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 体刊登《思维列控思维列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30),通知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截至2021年6月11日),有权凭 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6月11日 止,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宪格4人已经离职,根据《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30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

其中,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900股,回购 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22 400股 木次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胸注销完成后 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73.71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8.300股。 预计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別	变动前(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5,805,681	-48,300	45,757,3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6,716,220	0	226,716,220			
股份合计	272,521,901	-48,300	272,473,6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涉

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 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 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洗及的对象, 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等信息直空、准确、完整, 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 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 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 本次问购注销涉及的对象, 股份数量, 问购价格及注销 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 (二)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

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 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占: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董事刘树森先生、李玉先生、王立军先生、邴正先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

生、隋殿军先生、杜婕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监事陈波先生、陈亚春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擴動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比例(%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股东类型 ).议室名称:关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 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法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票数 票数 3,505,57 ,460,960 183,200 公司 2021 年度財务至 算紹生 3,163,07 ,803,460 183,200 0.0293 23,816,27 2,333,46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台 支其搁要 3,739,47 2,410,260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 各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2,986,66 3,1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吉林亚泰 ( 集团 )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 ( 集团 )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 ( 集团 )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1-050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之法律意见书。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 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 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 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 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 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 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粹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 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 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 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 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

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21年6月20日。同时,公司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每6 个月支付一次利息,首期付息日为2021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

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诵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部分, 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

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 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

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02)

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重整 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三、风险提示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 关规定 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 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

(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 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 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

《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公司在三年内以

现金方式分六期清偿完毕,应自2021年起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20日按比例向债权人清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鉴于重整投资人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 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 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

1.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 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 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